

商业预付卡购买协议

甲方经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 310105AAA0025), 核准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开展包括预付卡发行、受理、服务、管理等内容的预付卡业务, 并对此负主体责任。

为明确预付卡发行与购买, 用卡与服务诸项涉及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 优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卡名称: 雅品嘉购物卡

乙方: 购买种类:

总额: (大写:)

一、 预付卡发行与购买要求

1. 雅品嘉购物卡是优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发行, 购买人支付一定货币资金购买的, 在磁条卡介质上存储了预付价值的实体卡。
2. 甲方发行的实体卡种类为不记名卡, 面值 100 和 500 两种。
3. 甲方对乙方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含)以上的, 需进行实名登记, 留存其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临时)、护照、户口簿、港澳通行证等。公司有效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留存单位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4. 甲方按照规定对以上登记信息保持 5 年以上, 对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在特定需要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向有关部门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

5.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 5000 元（含）以上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 5 万元（含）以上，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在办理时，甲方核对转出账户所有人与购卡乙方身份信息一致性，并对转入、转出账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二、用卡与服务

1. 甲方发行的预付卡，是兑付商品的信用凭证，不可以任何形式套现。兑付方式为：现场兑换-地址为上海市茅台路 179 号雅品嘉金虹桥店内购物使用。（租户自己收银的店铺除外）
2. 顾客购买预付卡时开具发票。用预付卡购物时不再开具发票。
3. 预付卡不可以兑换现金。预付卡遗失、遭窃、或遭第三人占领等事情发生，不予挂失、补办。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经济损失，请顾客妥善保管使用。
4. 预付卡如果出现断裂或者磁条受损时，可以凭预付卡到服务台更换，更换手续费 20 元/次。
5. 预付卡超过有效期的卡片可以延期使用。延长期限为半年。延期时激活服务收取 20 元/次手续费。
6. 预付卡退卡时，需要登记退卡人信息，（购买发票回收）并收取 20 元手续费。
7. 预付卡购物后，如果需要退货，资金退至原预付卡内（资金 7 日内到账）。
8. 本公司如果发生终止兑付未到期预付卡，会在终止兑付日前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并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9. 预付卡退卡时，甲方按以下方法办理：核对乙方和乙方代理人的有效身

身份证件，留存乙方和乙方代理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使用银行卡转账方式购卡的，将资金退至乙方原购卡账户。购卡时采用
现金购卡或者购卡银行账户已销户，退卡资金退至乙方提供的与乙方同
名的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内。

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不得冒用他人身
份或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明文件。

三、其他

1.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协议中条款不能实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方为完善预付卡业务管理，建立工作机制，制度应急处置和风险管理
措施。热诚欢迎广大消费者的支持和帮助，也恳请提出批评意见。

甲方预付卡服务中心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179 号地下二楼服务台

服务热线： 62752405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电话：12312

4.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